

ntba.tw



寄件者: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下午 05:22
收件者: <tcbar.bar@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3年中彰投公會籃球邀請球函1108-給各地方律師公會.pdf; 中彰投律師公會籃球邀請賽簡章暨報名表.pdf
主旨: 【無另寄紙本】本會與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舉辦「113年度中彰投律師公會籃球邀請賽」，敬請踴躍組隊參加，謝謝。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函

地址: 40356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32樓
電話: (04) 23262020 轉 18 卓俐吟
傳真: (04) 23268686
http://www.tcbar.org.tw
Email: tcbar.bar@msa.hinet.net

受文者: 貴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 中律貴五字第 1130776 號
類別: 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邀請賽簡章暨報名表

主旨: 本會與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舉辦「113年度中彰投律師公會籃球邀請賽」，敬請踴躍組隊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13 年度中彰投律師公會籃球邀請賽」樂齡組訂於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1 點至下午 5 點，假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東區育英路 30 號)舉辦；司法團體組、貴賓組訂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22 日(星期日)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假逢甲大學體育館 3F 主場館(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舉辦。
- 二、為推廣運動風氣並促進司法人員及親友之交流，特邀請貴會、貴機關、貴會員組隊一同與會，並請協助轉知踴躍報名參加。
- 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吳振威律師，手機: 0923-850524、Email: willweiweiwu@gmail.com，以利連絡事宜。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籃球隊隊長吳振威律師、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理事長 吳紹貴

★為避免公會郵件落入「垃圾郵件」，敬請將本會電子信箱設為您電郵的「聯絡人」，謝謝！★

=====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卓俐吟

會館電話：(04) 2326-2020分機18

會館傳真：(04) 2326-8686

會館地址：403563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32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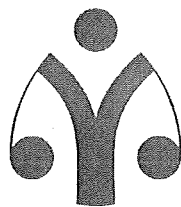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彰投律師公會 籃球邀請賽

比賽辦法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AICHUNG BAR ASSOCIATION



CHANG HUA BAR ASSOCIATION
彰化律師公會
SINCE 1969



南投律師公會
NANTOU BAR ASSOCIATION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二、承辦單位：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籃球隊。

三、比賽時間、地點：

1. 樂齡組：

民國(下同)113年12月7日上午11點至下午5點(星期六)於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地址：台中市東區育英路30號)。

2. 司法團體組、貴賓組：

113年12月21日上午8點至下午6點及113年12月22日上午8
點至中午12點於逢甲大學體育館3F主場館(地址：台中市
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四、比賽辦法暨規則：

(一)本次比賽預計分為三組，分別為司法團體組8隊、貴賓組6

隊、樂齡組4隊，以上共計18隊。

(二)比賽方式與人數：採5對5全場比賽，各機關可報名每隊隊員

以5人至15人為限，每次上場可登錄15名球員，每人每組僅限

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報名及比賽，但不同組別可各參加一

隊。

(三) 參賽資格：

司法團體組

1. 各地方律師公會會員及學習律師。
2. 司法院各級法院、法務部各檢察單位之編制內人員。
3. 其他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並報經大會許可之人員。
4. 比賽時應攜帶機關服務証或身分證明之正本到場。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除服務機關本無身分證明文件外，應於發生爭議時向大會提出，由大會查核証件，未帶証件且無其他機關在場人員即時合理証明其身份者，得視為不符合比賽資格，該球隊所進行之所有比賽也將視為輸方。如有資格疑慮請提前向大會提出檢驗。
5. 甲級球員、國家代表球員、縣市代表隊球員不得參賽。
6. 如以地方公會、機關、事務所為名義報名者，除經大會認可外，該隊僅限於相同戶籍地或事務所所在地或登陸於該地區地方公會之人員報名。

貴賓組

甲級球員、國家代表球員、縣市代表隊球員不得參賽。

樂齡組

1. 同時在場球員年齡平均須達45歲以上。
2. 甲級球員、國家代表球員、縣市代表隊球員不得參賽。
3. 例外經由大會同意得為參加。

(四)比賽方式：分四節，每節為十分鐘，僅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但準決賽及決賽每節最後兩分鐘均停錶，其餘規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頒布之籃球規則；得分方式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目前計分制；比賽用球由本會提供。

(五)大會得視報名結果，保留變更賽制之權利。

(六)裁判人員：由大會聘請之，如有爭議，由大會裁判長裁決。

(七)參賽各隊如有特殊需求要求更改賽程，應於公告賽程表後立即向主辦單位提出，由主辦單位綜合考量後決定受否變更。

五、報名費用：

每隊繳交報名費4000元。並於報名時一併匯款至「金融機構：中華郵政新竹民生路郵局，代號：700，帳號：0061221-0190641，戶名：吳振威」，報名參賽隊伍最晚應於113年11月30日以前匯款，匯款後請聯絡吳振威律師確認匯款事宜(聯絡方式詳下述)。

六、報名方式：

(一)因報名組數眾多，報名前請先向吳振威律師確認報名現況，確認

後請填寫報名表（一組一隊一張）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報名表務必載明連絡電話、傳真、E-mail、身份。

(二)完成報名程序後，請電話聯絡：

如113年11月30日前未另接承辦單位所發比賽通知（包括手機連絡、或傳真或E-mail），請向吳振威律師確認，以免漏列，謝謝配合，又如未獲得確認之回覆或尚未繳交報名費者，則視為未報名成功，有其他疑問亦請電吳振威律師。

台中律師公會籃球隊：

隊長：吳振威律師 電話：0422220093 傳真：04-2221-8360

行動電話：0923850524、EMAIL：willweiweiwu@gmail.com

七、獎勵：

優勝者（數量另定）各榮獲獎盃，並於大會閉幕式當場發給。

八、注意事項：

參賽人員需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者，請勿參加，又就本次邀請賽，如有保險需求，請自行處理保險事宜，本比賽以運動、健身、休閒為主，避免劇烈碰撞。

九、其他事項：

(一) 出場比賽之球員應穿著籃球衣(統一顏色及繡背號)及籃球

鞋，禁止衣衫不整（如打赤膊、僅著內衣褲者）、穿釘鞋進入會場，禁止在場地內飲食、吸煙、嚼檳榔、口香糖或攜帶寵物入場。

（二）參加比賽球員請隨身攜帶服務證明或身分證明，以備隨時核對；凡不合參賽資格、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用。

（三）中途棄權者或經裁判長限時入場比賽不從者，視為棄權。

（四）開幕儀式於比賽當日舉行。各隊領隊、隊長、球員均應準時參加。

（五）比賽期間，請勿於場館內飲食，又本次賽事，不供應餐點，如有午餐等需求，請自行至場館外用膳，如自行攜帶餐食者，亦請至體育館1F外之公共空間飲食。

（六）本次比賽如有女性、年長者及未成年人參賽，在比賽中均應秉持避免對其他球員為激烈肢體衝撞，以聯誼、安全參賽為主要原則，請各參賽隊伍自行衡酌此項運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且情節重大，本會有權取消相關隊伍參賽資格並沒收報名費，如有未盡事項，本會有權修訂之。

中彰投律師公會籃球邀請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聯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編號	背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報名資格 (如律師、法務、職業)	備註
1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